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2009〕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修订，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工作方针，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加速全市科技进步，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和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厦门经济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厦门市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包

括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必要时也可根据情况增设奖种。

第三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研究开发、转化推广以及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为我市个人或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非常设机构)，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与指导。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其所设奖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执行。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受理，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奖励工作。

## 第二章 奖项授予条件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引进先进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有明显改进或创新，并取得重大效益的；

(三)在国家安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医疗卫生、重大工程等社会事业的科学研究中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研究开发、技术发明、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作出突出成就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其中重大工程项目仅授予单位）或个人：

#### (一)技术发明项目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形成技术发明，并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授权专利）；
- 2、前人尚未发明、发现或者公开；
- 3、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
- 4、项目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与重大工程项目

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等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2、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有科学技术创新，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完成集成创新，确保工程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 (三) 战略与决策研究项目

为各级各类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战略与政策、规划、专题调研、技术预测、科技立法以及有关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研究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法规，或形成具体的可操作实施方案，对地方党委、政府或产业发展决策有实际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授予在我市推动和组织优秀科技成果应用实施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以空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奖，特殊情况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特别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不分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数不超过3项，可以空缺。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组织推进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状、证书和奖金。

市科学技术奖奖励金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励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市科技创新与研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三章 奖项的申报（推荐）和评选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分为自主申报和推荐申报：

（一）自主申报。鼓励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自主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二）推荐申报。鼓励设有科技管理机构的市政府行政部门、各区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或已获得有效发明专利并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申报人或单位应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如属推荐申报项目，应由推荐单位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推荐理由，推荐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专业范围内的科技成果作出初评结论，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候选人、候选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市奖励办公室根据专业组评审结果，组织综合组专家评审，并作出评审结论。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的结果和等级建议，作出获奖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出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奖规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并经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后颁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单位，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撤销奖励的处分，并追回证书和奖金。涉及公务人员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请其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为申报人或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证明，或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行为，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推荐单位，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或被依法撤销登记后仍继续进行评审、奖励活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取缔，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全市的科学技术奖，在其奖励活动中非法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专家、学者和其他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市科学技术

奖评审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受贿赂；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违反有关评审制度；
- （四）影响公正评审或破坏评审制度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实施方案，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市人民政府2001年3月颁布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行作废。

第二十三条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